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資屹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資屹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1行「120小時內之某時」更正為「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證據部分補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曾資屹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4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57、1758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6、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0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  
02 行應論以累犯，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  
03 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  
04 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05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  
06 為相關之認定，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  
08 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0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1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2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3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  
14 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  
17 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咖啡膠囊2包、梅錠1包、愷他命1袋，  
20 經核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1 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78號

被 告 曾資屹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資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57、1758號及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6、1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97號、109年度簡字第542號、109年度簡字第706號、109年度簡字第765號等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3月、3月、2月、3月確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0年6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戒除毒品，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0日13時25分許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0日12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花鄉汽車旅館233號房車庫外走道，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逮捕，經採集其尿液送請鑑定，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資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3年2月20日13時2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係其排放。
2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林偵113128)、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林偵113128)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0日13時2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02 二、核被告曾資屹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04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徒  
05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  
07 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2 檢察官 李怡增